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所委予的責任，修訂《刑事罪行條例》、《官方機密條例》及《社團條例》，以及為相關、附帶及相應修訂訂定條文。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

2. 生效日期

本條例自保安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第 2 部

對《刑事罪行條例》的修訂

3. 修訂第 I 部標題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I 部的標題現予廢除，代以“叛國、顛覆及分裂國家”。

4. 取代條文

第2條現予廢除，代以——

“2. 叛國

(1) 任何中國公民——

(a) 懷有——

(i)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

(ii)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或

(iii) 脅逼中央人民政府改變其政策或措施，

的意圖而加入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或作為其中一分子；

(b) 鼓動外來武裝部隊以武力入侵中華人民共和國；或

(c) 懷有損害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戰爭中的形勢的意圖，藉着作出任何作為而協助在該場戰爭中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

即屬叛國。

(2) 任何中國公民叛國，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3) 第(1)及(2)款亦就任何屬香港永久性居民的中國公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提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

(4) 就本條而言——

(a) “外來武裝部隊”指——

(i) 屬於某外國的武裝部隊；

(ii) 受某外國的政府指示或控制的武裝部隊；或

(iii) 並非以中華人民共和國為基地亦不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武裝部隊；

(b)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公敵”指——

(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某外國的政府；或

(ii) 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交戰的外來武裝部隊；

(c) 當——

(i) 武裝部隊之間發生公開武裝衝突；或

(ii) 已作出公開宣戰，

戰爭狀態即告存在，而“交戰”須據此解釋。

(5) 隱匿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現予取消。

(6) 收受代價而不檢控叛國此項普通法罪行現予取消。

2A. 顛覆

(1) 任何人藉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藉進行戰爭——

- (a) 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所確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根本制度；
- (b) 推翻中央人民政府；或
- (c) 恐嚇中央人民政府，

即屬顛覆。

(2) 任何人顛覆，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3) 第(1)及(2)款亦就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提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

(4) 就本條而言——

(a) “進行戰爭”一詞須參照第2(4)(c)條中“交戰”一詞的涵義而解釋；

(b) “嚴重犯罪手段”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作為——

- (i) 危害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的生命；
- (ii) 導致任何人(作出該作為的人除外)受嚴重損傷；
- (iii) 嚴重危害公眾人士或某部分公眾人士的健康或安全；
- (iv) 導致對財產的嚴重破壞；或
- (v) 嚴重干擾電子系統或基要服務、設施或系統(不論屬於公眾或私人)或中斷其運作，

而且——

(vi) 是在香港作出並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的；或

(vii) (A) 是在香港境外任何地方作出；

(B) 屬該地方的法律所訂罪行；及

(C) 假使在香港作出便會屬香港法律所訂罪行的。

2B. 分裂國家

(1) 任何人藉——

- (a) 使用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領土完整的武力或嚴重犯罪手段；或
- (b) 進行戰爭，

而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某部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主權分離出去，即屬分裂國家。

(2) 任何人分裂國家，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3) 第(1)及(2)款亦就任何香港永久性居民在香港境外作出的第(1)款提述的任何作為而適用於他。

(4) 就本條而言——

- (a) “進行戰爭”一詞須參照第2(4)(c)條中“交戰”一詞的涵義而解釋；
- (b) “嚴重犯罪手段”的涵義與該詞在第2A(4)(b)條中的涵義相同。

2C. 第159A及159G條適用於串謀或企圖 在香港境外作出若干作為

(1) 如任何人在香港與任何其他人(不論該其他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達成作出某項行為的協議，而該項協議如按照他們的意圖得以落實，該項行為必會構成或涉及(由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在香港境外作出的假使在香港作出便會屬第2A(顛覆)或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的作為，則——

- (a) 第159A條就該項協議而適用於該人，猶如該作為是該條所指的罪行；及
- (b) 第159B至159E條據此而具有效力。

(2) 如任何人在香港作出某項作為(“前者”)，而前者已超乎只屬在香港境外作出的假使在香港作出便會屬第2A(顛覆)或2B(分裂國家)條所訂罪行的作為(“後者”)的預備作為，而他是懷有作出後者的意圖而作出前者的，則——

- (a) 第159G條就前者而適用於該人，猶如後者是該條所適用的罪行；及
- (b) 第159H至159K條據此而具有效力。

2D. 煽惑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只構成 第 9A 條所訂罪行

煽惑他人犯第 2 (叛國)、 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只構成第 9A 條 (煽動叛亂) 所訂罪行。”。

5. 修訂第 II 部標題

第 II 部的標題現予修訂，廢除“反英皇”而代以“危害國家的安全”。

6. 加入條文

現加入——

“9A. 煽動叛亂

(1)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

- (a) 煽惑他人犯第 2 (叛國)、 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所訂罪行；
或
- (b) 煽惑他人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進行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

即屬煽動叛亂。

(2) 任何人——

- (a) 藉作出第 (1)(a) 款提述的作為而煽動叛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終身監禁；
- (b) 藉作出第 (1)(b) 款提述的作為而煽動叛亂，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7 年。

9B. 煽惑煽動叛亂並非罪行

煽惑他人犯第 9A 條 (煽動叛亂) 所訂罪行並非罪行。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

(1) 在本條中，“煽動性刊物”指相當可能導致犯第 2 (叛國)、 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所訂罪行的刊物。

(2) 在不抵觸第 9D 條的條文下，任何人懷有藉着任何煽動性刊物而煽惑他人犯第 2 (叛國)、 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所訂罪行的意圖，而——

- (a) 發表、售賣、要約售賣、分發或展示該煽動性刊物；
- (b) 印製或複製該煽動性刊物；或
- (c) 輸入或輸出該煽動性刊物，

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罰款 \$500,000 及監禁 7 年。

9D. 若干作為並非煽惑

(1) 為施行第 9A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他作出訂明作為，而被視為煽惑他人——

- (a) 犯第 2 (叛國)、 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所訂罪行；或
- (b) 進行會嚴重危害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穩定的公眾暴亂。

(2) 為施行第 9C 條，任何人不得僅因他懷有只作出訂明作為的意圖而作出第 9C(2)(a)、 (b) 或 (c) 條所提述的任何作為 (“後者”)，而被視為懷有煽惑他人犯第 2 (叛國)、 2A (顛覆) 或 2B (分裂國家) 條所訂罪行的意圖而作出後者。

(3) 在本條中，“訂明作為”指——

- (a) 顯示中央人民政府或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其任何措施上被誤導或犯錯誤；
- (b) 以矯正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 (i) 管治或憲制；
 - (ii) 法律；或
 - (iii) 司法，中的錯誤或缺失為出發點，指出該等錯誤或缺失；
- (c) 慫恿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公眾人士嘗試以合法手段，促致改變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法律所規定的任何事宜；或

- (d) 以消除任何在或傾向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或香港特別行政區人口中不同組別之間製造怨恨或敵意的任何事宜為出發點，指出該事宜。”。

7. 加入第 II A 部

現加入——

“第 II A 部

關於第 I 及 II 部所訂的若干罪行的執行條文

18A. 第 I 及 II 部及本部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第 I 及 II 部及本部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18B. 調查權力

(1) 如職級在總警司級或以上的警務人員合理地相信——

- (a) 有人已犯或正犯第 2 (叛國)、2A (顛覆)、2B (分裂國家)、9A (煽動叛亂) 或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 條所訂罪行；
- (b) 在任何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中，有任何相當可能屬或相當可能包含對該罪行的調查具有重大價值的證據的物品；及
- (c) 若然不即時採取行動，該等證據將會喪失，因而會導致對該罪行的調查造成嚴重損害，

他可指示任何警務人員就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行使第 (2) 款所賦予的權力。

(2) 根據按第 (1) 款就某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發出的指示行事的警務人員——

- (a) 可進入該處所或地方，如有必要，並可為該目的破開該處所或地方的任何門戶或窗戶；

- (b) 可截停並登上該運輸工具；
 - (c) 可搜查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或對任何在其內發現的人進行搜身；
 - (d) 可檢取、扣押或移走在該處所、地方或運輸工具內發現並且他覺得屬或包含第 2 (叛國)、 2A (顛覆)、 2B (分裂國家)、 9A (煽動叛亂) 或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 條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物品；
 - (e) 可在他行使 (c) 或 (d) 段所賦予的權力所需的時間內，扣留該運輸工具；及
 - (f) 可用武力移走妨礙他行使本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的人或物品。
- (3) 如遇到要求，警務人員須在行使第 (2) 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之前，出示其警察委任證。
- (4) 根據第 (2)(c) 款對某人進行搜身，只可由性別與該人相同的警務人員進行。
- (5) 為免生疑問，現宣布《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 第 83 條及該條例第 XII 部其他條文適用於第 (2) 款及該款所賦予的任何權力。
- (6) 就本條而言——
- (a) “運輸工具”指任何車輛、纜車、電車、鐵路列車、船隻或飛機；
 - (b) “處所”包括任何構築物。

18C. 需獲律政司司長同意

對第 I 或 II 部任何條文所訂的罪行的檢控須由律政司司長提起，或在獲得律政司司長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提起，否則不得提起。

18D. 若干罪行須由陪審團審訊

為免生疑問，被控犯第 2 (叛國)、 2A (顛覆)、 2B (分裂國家) 或 9A(2)(a) (因煽惑叛國、顛覆或分裂國家而屬煽動叛亂) 條所訂罪行的被控人須於原訟法庭受審。

18E. 被控犯第 9A(2)(b) 或 9C 條所訂罪行**可選擇由陪審團審訊**

(1) 為第 9A(2)(b) (因煽惑公眾暴亂而屬煽動叛亂) 或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 條所訂罪行而會在裁判官席前受審的被控人，可於聆訊展開前通知該裁判官，選擇在原訟法庭受審。

(2) 凡——

(a) 被控人在裁判官席前被控以第 9A(2)(b) (因煽惑公眾暴亂而屬煽動叛亂) 或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 條所訂罪行；而

(b) 已有申請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8 條提出，要求作出命令將有關案件移交區域法院，

被控人可於該命令作出前通知該裁判官，選擇在原訟法庭受審。

(3) 為第 9A(2)(b) (因煽惑公眾暴亂而屬煽動叛亂) 或 9C (處理煽動性刊物) 條所訂罪行而會在區域法院受審的被控人，可於聆訊展開前通知法官，選擇在原訟法庭受審。

(4) 就第 (1) 及 (3) 款而言，凡證據因應被控人對控罪或控罪中的任何一項表示不認罪而獲收取或聽取，聆訊即告展開。”。

第 3 部**對《官方機密條例》的修訂****8. 釋義**

(1) 《官方機密條例》(第 521 章) 第 12(1) 條現予修訂——

(a) 在“公務人員”的定義中，廢除 (a)、(b) 及 (c) 段而代以——

“(a) 任何擔任《退休金利益條例(設定職位)令》(第 99 章，附屬法例) 附表 1 第 2 欄指明的職位的人；

(b) 任何擔任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轄下受薪職位的人，不論該職位屬永久或臨時性質；”；

(b) 加入——

““國家安全”(national security)指保衛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土完整及獨立自主；”。

(2) 第12(2)(a)條現予修訂，廢除“英皇香港政府、第(1)款所述的任何部門、部隊或團體”而代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9.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2A. 第 III 部的執行等須符合《基本法》

本部的條文須以符合《基本法》第三十九條的方式而解釋、適用及執行。”。

10.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6A. 關於中央管理的香港事務的資料

(1) 屬或曾經屬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人如在沒有合法權限的情況下，作出一項具損害性的披露，而所披露的是——

(a) 關乎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並且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及

(b) 憑藉他作為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的身分而由或曾經由他管有，的資料、文件或其他物品，他即屬犯罪。

(2) 就第(1)款而言，如——

(a) 披露危害國家安全；或

(b)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的性質屬若被未經授權而披露便相當可能會危害國家安全者，

披露即屬具損害性。

(3) 被控犯本條所訂罪行的人如證明在指稱的罪行發生時，他既不知道亦無合理理由相信——

-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屬第(1)(a)款所述者；或
 - (b) 披露會屬第(2)款所指的具損害性，
- 即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

11. 因未經授權的披露或違法取覽所得的資料或在機密情況下託付的資料

(1) 第 18(2) 條現予修訂——

- (a) 在 (b) 段中，廢除末處的“或”；
- (b) 在 (c)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或”；
- (c) 加入——

“(d) 它藉着 (不論被該有關人士或另一人) 違法取覽而被取得，

而就 (a) 及 (b) 段而言，“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在有關資料、文件或物品是在某前任公務人員或前任政府承辦商仍是公務人員或政府承辦商期間落入他的管有的情況下，包括該前任公務人員或前任政府承辦商。”。

(2) 第 18 條現予修訂，加入——

“(5A) 就第 (2) 款而言，如有以下情況，有關的人即屬違法取覽資料、文件或物品——

- (a)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憑藉該人就該資料、文件或物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所犯的下列罪行，而落入他的管有或維持由他管有——
 - (i) 《電訊條例》(第 106 章) 第 27A 條 (藉電訊而在未獲授權下取用電腦資料) 所訂罪行；
 - (ii)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 第 161 條 (有犯罪或不誠實意圖而取用電腦) 所訂罪行；或
 - (iii) 《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 第 9 (盜竊罪)、10 (搶劫罪) 或 11 (入屋犯法罪) 條所訂罪行；或
- (b) 有關的資料、文件或物品 (視屬何情況而定) 以一項利益作為交換而落入他的管有或維持由他管有，而提供或接受該項利益屬《防止賄賂條例》(第 201 章) 第 4 條 (賄賂) 所訂罪行。”。

(3) 第 18(6)(a) 條現予修訂，廢除“或防務或國際關係”而代以“、防務、國際關係或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而根據《基本法》是由中央管理的事務”。

(4) 第 18(6) 條現予修訂，廢除“至 16”而代以“至 16A”。

12.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4A. 選擇由陪審團審訊

(1) 為第 13、14、15、16、16A、17、18、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而會在裁判官席前受審的被控人，可於聆訊展開前通知該裁判官，選擇在原訟法庭受審。

(2) 凡——

(a) 被控人在裁判官席前被控以第 13、14、15、16、16A、17、18、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而

(b) 已有申請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 第 88 條提出，要求作出命令將有關案件移交區域法院，

被控人可於該命令作出前通知該裁判官，選擇在原訟法庭受審。

(3) 為第 13、14、15、16、16A、17、18、19 或 20 條所訂罪行而會在區域法院受審的被控人，可於聆訊展開前通知法官，選擇在原訟法庭受審。

(4) 就第 (1) 及 (3) 款而言，凡證據因應被控人對控罪或控罪中的任何一項表示不認罪而獲收取或聽取，聆訊即告展開。”。

第 4 部

對《社團條例》的修訂

13. 釋義

(1) 《社團條例》(第 151 章) 第 2(1) 條現予修訂，加入——